

深圳市水务局 文件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水务〔2018〕711号

深圳市水务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下达 福永片区污水应急处理项目计划的通知

宝安区环保水务局：

根据《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市水务局、财政委共同制订了福永片区污水应急处理项目计划，项目总投资13075.9万元，本次下达计划4772万元，请按以下要求抓好组织实施：

一、在资金计划下达1个月内，请你单位登陆深圳水务网（www.szwrp.gov.cn）下载填写《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合同》，并报送市水务局规划计划处。

二、请你单位按照《深圳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市财政性资金项目管理、招标采购、环境影响评价等方面的法规要求，依法履行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三、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在计划下达后 10 个月内必须开工，按时开工情况将纳入对区政府的水务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率绩效指标考评。考虑到本项目须在年底发挥作用，具体工期要求请你单位按市治水提质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完成。

四、水务发展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根据项目进度实行国库集中支付，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和合同有关要求，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做好项目核算。

五、你单位应在每季度末通过“深圳水务网—综合计划财务信息管理系统”将工程进度、投资完成情况报送市水务局。

六、项目实施过程中，市水务局每季度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七、项目完成后，应在 1 个月内进行验收。完成验收后，你单位应在 1 个月内将项目结算资料报送市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结算审计，其中，形成固定资产的需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登记。

九、市水务局按照水务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已验收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联系人：马晋毅，电话：83072659。

特此通知。

附件：福永片区污水应急处理项目计划表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8年7月13日



深圳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3日印发

福永片区污水应急处理项目计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性质	总投资	申请计划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内容	备注
		总投资			13075.9	4772				
	—	水环境保护和改善			13075.9	4772				
1	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福永片区污水应急处理项目	水环境	新建	13075.9	4772	李育基	29977595	<p>一、本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5万吨/天, 设计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p> <p>二、工程主要包括福永片区应急处理项目的土建工程、设备安装、管道铺设、电气仪表安装等。运维内容包括片区污水处理及产生污泥处理处置等。</p> <p>三、采用B0模式, 由中标人自行提供集成化处理站设备并组织实施, 按处理水量收取相应的处理费用。</p> <p>四、运营期共3年, 本批安排1年项目投资计划。</p>	2018年6月6日市治水提质指挥部第十二次例会暨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第八次例会会议